



省法制办、省财政厅、省监察厅三部门联合通报要求

进一步规范全省行政处罚行为

本报讯(翟焯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努力解决我省在行政处罚方面影响发展环境和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省法制办、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前一段时间对全省11个设区市部分执法部门和7个省直执法部门2012年度行政处罚行为进行了抽查。近日,省法制办、省财政厅、省监察厅联合下发文件,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了通报,并对今后如何进一步规范我省行政处罚行为提出了要求。

通报指出,一是各地各部门以强化制度建设为基础,建立规范行政处罚的制度框架。石家庄市、邯郸市、保定市建立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行政处罚案件统计、“首违不罚”、行政执法监督员等制度;廊坊市统一处罚标

准、统一处罚程序、统一处罚文书、健全配套制度,促进公平、公正执法;二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基本建立并得到一定程度落实。省政府37个行政执法部门已经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并报省法制办审查备案,11个设区市的绝大部分行政执法部门也已经建立相应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三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处罚行为有效规范。秦皇岛市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两转三服务”总体部署,开展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检查、农业及环保系统案卷评查等监督检查活动;张家口市建立了800多平方米的罚没物资公仓,无论是进仓还是出仓,都在执法部门、财政部门、监察部门、法制部门

监督下进行;省卫生厅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行政处罚网上管理系统”,实现了行政处罚信息工作动态管理和网上稽查功能,有效规范了卫生系统行政处罚行为。

通报还对我省行政处罚行为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批评。一是违反法律规定,乱处罚、随意处罚的问题。其中包括:超越法定权限随意处罚,行政处罚法定程序缺失程序倒置,以罚代管,无行政处罚案卷、不组卷等;二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个别单位尚未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个别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不合法、不合理、不全面、不清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三是罚没物资管理存

在的问题。其中包括:罚没物资未按规定使用票据,罚没、暂扣物资出入库管理不规范,罚款汇缴不规范、不及时。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的行政处罚工作,通报要求,一要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有关要求,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二要深入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全面规范全省行政处罚行为。三要上下联动,建立长效监督检查机制。全面自查整改。各地各执法部门,要认真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自查整改。此次没有检查到的单位,也应对照其他单位检查出的问题进行内部自查,完善和落实执法责任制,全面规范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行为。

省政府公开征集

2014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建议

本报讯(记者周欣艳)为切实增强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科学性、民主性,进一步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省政府将编制2014年立法工作计划。省政府法制办已经开始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2014年立法项目建议。

2014年立法项目建议要紧紧围绕省委八届五次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创新驱动、科学发展”的决策部署,特别是要将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发展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创新社会管理以及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方面的立法项目作为建议重点。立法项目建议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符

合地方政府立法权限,符合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

省政府法制办欢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需要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的事项提出立法项目建议。省法制办负责立法的相关负责人介绍,立法项目建议应当写明立法项目的名称、立法的必要性和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并于11月20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将立法项目建议反馈省政府法制办:发送电子邮件至fzbwyyq@163.com或者fzbs-gy@163.com;发传真到0311-87902784;以书面形式寄送(请在信封上注明“立法项目建议”),地址:石家庄市师范街75号,邮编:050051

省法制办顺利完成机关标准化管理认证审核工作



10月14日至16日,北京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派出审核组,对省政府法制办的标准化管理进行认证审核。审核组利用2个工作日对省法制办贯彻GB/T19001—2008标准,执行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核。16日上午,审核组在省法制办专门召开会议,通报了审核情况,并就贯彻落实好标准体系文件提出了明确要求。省法制办党组书记王桂海作为管理者代表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他强调指出,全办要以贯彻落实标准化为契机,将机关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标准化管理,加强全员学习培训,进一步理解和贯彻落实标准要求;对审核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进行整改,保证各项工作得到持续改进,确保全办的各项工作标准化管理,确保方法更准确,过程更完整,措施更可靠。

蒋力 马宗仁 摄

一周法治

(10.10-10.16)

10-10 人社部

用人单位需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缴纳社保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发布的《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

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缴社会保险费。

10-11 北京发布新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近日,新版《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3年修订)》通过市环保局网站对外发布。相比旧版,新预案在突发事件的各个级别导致死亡人数均

有下调。此外,预案首次加入部门责任,并明确提出公民在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所在地区县环保等相关部门报告。

10-12 中编办

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

日前,国务院下发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目前,中央编办正在研究起草关于规

范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意见稿。

10-13 中纪委再次启动清理党内法规

近日,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中央纪委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第二阶段清理工作的通知》及《中央纪委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第二阶段清理工作实施方案》,标志着中央纪委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第二阶段清理工作正式启动。

10-14 国家标准委发布35项国家标准

10月14日是“世界标准日”,今年“世界标准日”的主题是“国际标准推动积极改变”。国家标准委发布35项与民生相关的重要国家标准,内容涉及出租汽车

运营服务、城市轨道交通管理、牙刷、婴幼儿用品、家具、移动支付、车用乙醇汽油、体育场所开放条件等方面,将对相关行业和老百姓的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10-15 卫计委派督查组

督查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监管

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消息,国家卫生计生委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加大资金管理使用问责

力度,国家卫生计生委日前已启动2013年中央补助地方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组织8个督查组赴天津等16个省(区、市)开展专项督查。

10-16 福建拟规定

经营场所被征收要补偿停产损失

《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正在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根据草案,对于经营生产性场所,这部分的征

收补偿需要考虑停业停产损失,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拟根据经营者近3年平均净利润确定,不足3年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期间平均净利润确定。

我省立法加强辐射污染防治

本报讯(白林)电离、电磁辐射污染是看不见、摸不着的特殊污染,不仅污染环境,而且危害公众健康。省人大常委会近日通过了《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环保、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造成辐射环境污染的行为,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调查处理投诉和举报或者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为防止公众受到不必要的照射受到危害,《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该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而辐射事故一旦发生,周围人群不易及时感知,且有可能造成较大伤害。为此,《条例》中专门设置了辐射事故应急处理一章,从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事故单位采取措施并上报情况、有关部门应急处置、清除污染以及事故处理报告几方面对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做了规定。

全省降低1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本报讯(张晶)日前,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决定降低3部门1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

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设区市由每平方米2000元降为每平方米1800元,县级由每平方米1500元降为每平方米1300元。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20%。部分计量检定收费也有所降低,标准温度计35℃~42℃由70元降为65元,小于50公斤的定量包装秤由500元

降为450元,出租车计价器检定装置由850元降为800元,程控用户交换机及多路电话计时计费系统400门以上由3500元降为3000元。

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将严格执行规定,对公布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纠风办、物价、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不按照规定降低收费标准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需要哪些制度 群众最有发言权

衡水制度建设注重践行群众路线

本报讯(李威)近日,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的通知。按照通知部署,市政府法制办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衡水日报发布公告,对六件涉及供水、供热等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且实施一定时间的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衡水市在制度建设中坚持走群众路线,建立起立项请群众参谋、制定邀群众参与、清理由群众监督、评估听群众心声、公开便群众查用等践行群众路线的机制。

——立项请群众参谋。社会需要哪些法律,人民群众最有发言权。该市把经济发展的“焦

点”、领导决策的“难点”、群众关心的“热点”,以及亟待规范的“领域”作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重点”,每年征集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项目建议,在向有关机关和单位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通过网络、通知、报刊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最终根据公众反馈意见,选择人民群众较为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作为立项计划,使规范性文件立之有物、立之有理、立之有情。

——制定邀群众参与。接地气才能有灵气,俯下身才能心贴心。日前,衡水市政府法制办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衡水日报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对《衡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征求意见稿)和《衡水市职工劳动模范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意见。这是衡水市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中必经程序。本年度市政府通过采取发布征求意见稿,印发征求意见函等方式,对制定的所有规范性文件都公开征求了意见,征求意见对象涵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职能部门等方面。特别是在市政府网站刊登规范性文件草案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尝试在衡水贴吧作为公开平台,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方式和渠道,最大限度地征求意见。对于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市政府坚持以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协调会、调研会为载体,邀请专家学者、管理相对人

和部门代表进行深入探讨。

——清理由群众监督。衡水规范性文件采取内部审查与公众参与相结合,定期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的方法清理。为了充分接受群众监督,市政府法制办督促全市各级清理工作机构高度重视调查研究,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执法一线人员和管理相对人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运用报刊、网络等手段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清理工作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应报尽报”,不遗漏一件。清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保留、修改、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没有规范性文件的部门要实行零报告。

(下转本刊第2版)

本刊负责人:周欣艳

本刊编辑:闫宏利 李倩军

微机:张立君